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巴党农领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巴楚县2024年度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巴楚县2024年度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工作落实。

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9日

巴楚县 2024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库编号

BCX010

1.2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1.3 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陈洪琴

1.4 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陈洪琴

1.5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巩固三保障成果

1.7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1410 万元，为 4700 名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给予救助补助，每学年 3000 元。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季发放 1500 元。

1.7.1 扶持对象

补助受益对象为全县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的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等职

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家庭。

1.7.2 扶持条件

扶持对象享受扶持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是指在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本人户口已迁出本村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二是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1.7.3 扶持期限

每年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包括在校学习和顶岗实习)期间，其家庭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休学的学生暂停补助，停止休学返校学习后可继续享受补助，对退学的学生停止补助。对中职毕业直接升入高职院校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第一次得到雨露计划项目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家庭是否消除风险都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1.8 项目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和《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季发放15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1.9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2月,完工时间为2024年11月。

1.10 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雨露计划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实施,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尔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巴楚镇、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三岔口镇12个乡镇具体实施。

2.项目立项情况

2.1 项目建设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和《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及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的安排部署,结合巴楚县教育系统实际,以调查摸底为基础。

2.2 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1410万元,为4700名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给予救助补助,每学年3000元。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季发放1500元。

2.3 综合条件评价

通过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使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学生学习一项技能，持续提升脱贫人口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减轻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学生和家庭就学压力。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 资金规模

1410 万元

3.2 资金筹措

根据县域实际情况，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足额安排。

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单位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

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 职责分工

(1) 县乡村振兴局。对县教育局提供的补助名单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是否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人员。

(2)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教育局提供的各乡镇人数及资金额度分配表，将补助资金一概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发放到享受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3) 县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助名单并对学生所在院校、学历、身份证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并每半年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一次雨露计划落实情况专题报告，督促巴楚县中等职业学校、巴楚县技工学校（学制教育部）、各乡镇落实资助政策，宣传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为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4) 巴楚中等职业学校、巴楚县技工学校（学制教育部）。负责摸底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本校就读学生人数，提供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本校就读证明材料。

(5) 各乡镇、村（社区）。一是积极向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宣传政策，调查摸底辖区内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人数，并进行核对初审，及时督促学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及家长填报并提供《申请表》《在校就读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新

生)复印件等相关的档案资料。由乡镇统一收集、汇总、报县教育局审核、汇总。三是安排专人专职汇总本乡镇的受助学生明细表,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花名册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并整理出合格学生个人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教育局。

4.2 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教育局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负总责,并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公告公示等相关制度。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后10日内交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4.3 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10日内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并撰写雨露计划落实情况专题报告。

4.4 项目实施过程

第一阶段：县教育局联合巴楚县中等职业学校、巴楚县技工学校（学制教育部）、各乡镇进行全面摸底。通过信息对比，筛选确定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花名册。

第二阶段：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受益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所在行政村政务公开栏不少于 10 天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现场拍摄照片。行政村公示完毕后将拟补助受益对象名单、公示材料上报乡镇教育党总支处初审，乡镇教育党总支初审通过的拟补助受益对象名单在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不少于 10 天公示。公示完毕后将公示材料上报至县教育局终审，县教育局通过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最终核实确定。

第三阶段：乡镇负责收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能够正常使用的一卡通（一折通）卡号。巴楚县中等职业学校、巴楚县技工学校（学制教育部）负责收集县内学生的在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各乡镇负责收集县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在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县教育局负责相关资料审核。

第四阶段：根据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信息，将补助资金一概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家庭。

5.项目实施进度

5.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 年春季雨露计划实施进度计划：一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各乡镇摸排符合条件的拟定学生花名册上报县教育局汇总审核。二是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县学生资助

中心将拟定学生花名册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是否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人员，最终确定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三是2024年3月2日至3月9日，各乡镇收集学生申请材料（申请表、在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对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进行公示。四是2024年3月9日至3月22日，各乡镇上报公示材料及学生申请材料。五是2024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县学生资助中心申请资金并进行打卡发放。

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实施进度计划:2024 年秋季分老生和新生两批发放。

老生：一是2024年7月1日至8月25日，各乡镇摸排符合条件的拟定老生花名册上报县教育局审核汇总。二是2024年8月25日至9月1日，县学生资助中心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定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三是2024年9月2日至9月9日，各乡镇收集学生申请材料（申请表、在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并对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进行公示。四是2024年9月9日至9月22日，各乡镇上报公示材料及学生申请材料。五是2024年9月23至9月30日，县学生资助中心申请资金并进行打卡发放。

新生：一是2024年9月1日至9月20日，各乡镇摸排符合条件的拟定新生花名册上报县教育局审核汇总。二是2024年9月21日至9月23日，县学生资助中心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定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三是2024年9月24日至9月30日，各乡镇收集学生申请材料（申请表、在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

口本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并对符合享受人员花名册进行公示。四是2024年10月1日至10月23日,各乡镇上报公示材料及学生申请材料。五是2024年10月24至10月31日,县学生资助中心联合县乡村振兴局申请资金并进行打卡发放。六是2024年11月完成雨露计划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5.2 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由县教育局按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5.3 利益联结机制

雨露计划项目覆盖12个乡镇,覆盖脱贫户(含监测户)子女人数4700名,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年收入3000元。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 年度目标

6.1.1 项目覆盖情况

雨露计划项目覆盖12个乡镇,覆盖学生4700名。

6.1.2 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对象：符合条件申报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的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学生。

范围：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

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方法：是否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做到公开、公平、透明。

6.1.3 项目产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洪琴 (15599880099)	
主管部门	巴楚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巴楚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10 万元。为 4700 名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给予救助补助, 每学年 3000 元。分春秋两季发放, 每季发放 1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 使我县部分家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人口比例逐步提高, 持续提升脱贫人口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 减轻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学生和家庭就学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人)	> =4700 人
			项目覆盖乡镇数量 (> =**个)	> =12 个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 (含监测户) 子女占比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底前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元/学年)	=3000 元/学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 (含监测户) 子女人数 (> =**人)	> =4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脱贫人口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	> =10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6.2.1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鼓励监测对象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家庭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把人口压力转化为资源优势，帮助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增加收入，减轻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上学的经济压力，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年收入3000元。

6.2.2 直接效益

坚持助困与育人相结合，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保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

6.2.3 社会效益

引导和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贫困人口综合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增收致富治本之举。

附件：1. 关于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县主管单位参考模板）

2.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前公告公示（乡村两级公示参考模板）

3.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前公告公示（县主管单位公示参考模板）

4.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中公告公示（乡村、县主管部门公示参考模板）

5.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后公告公示（县主管部门

公示参考模板)

6.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后公告公示(乡村公示参考模板)

7.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公告公示影像资料汇总(参考模板)

8.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9. 巴楚县贫困家庭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10. 在校证明

11. 学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12. 巴楚县贫困家庭职业教育2024年雨露计划资助专项资金汇总表

附件1

关于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 (县主管单位实施方案挂网公示参考模板)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新乡振〔2022〕3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有关规定,为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宽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渠道,不断增加群众收入。XXX单位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特制定XXX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本方案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和群众广泛监督。

公示期限: 202X年X月X日-202X年X月X日, 为期10天。

监督电话: 项目主管单位: 0998-XXXXXXX

县纪委监委: 0998-6220652或12388

县财政局: 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 0998-621831

通讯地址:

12317平台监督举报电话: (010) 12317

附件: XXX项目实施方案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巴楚县 2024 年 XXX 项目事前公告公示

(乡村两级公示参考模板)

XXX项目是巴楚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

2.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3.实施地点：

4.建设具体内容：

5.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实施期限）：

6.预期绩效目标：

7.利益联结机制：

8.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9.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10.公示期限：202X年X月X日-202X年X月X日，为期10天。

11.监督电话：XXX村委会或乡人民政府：0998-XXXXXXX

县教育局：0998-6215122

县纪委监委：0998-6220652或12388

县财政局：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0998-6218313

通讯地址：

12317平台监督举报电话：（010）12317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事前公告公示

(县主管单位公示参考模板)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XXX项目由县XXX(单位)负责实施，共XXX个，计划投入资金XXX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实施地点：
- 2.建设内容：
- 3.补助标准：
-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XXX万元)
- 5.项目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实施期限)
-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 7.预期绩效目标：
- 8.利益联结机制：
- 9.公示期限：202X年X月X日-202X年X月X日，为期10天。
- 10.监督电话：县教育局：0998-6215122

县纪委监委：0998-6220652或12388

县财政局：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0998-6218313

通讯地址：

12317平台监督举报电话：(010)12317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巴楚县 2024 年 XXX 项目事中公告公示

(乡村、行业部门公示参考模板)

XXX 项目为巴楚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执行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受益群众监督，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及时向监督单位反映，以便调查核实：

1.项目名称：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3.实施地点：

4.建设具体内容：

5.启动时间：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7.目前进展情况：

8.监督电话：XXX 村委会或乡人民政府或项目实施单位：

0998-XXXXXXX

县教育局：0998-6215122

县纪委监委：0998-6220652或12388

县财政局：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0998-6218313

通讯地址：

12317 平台监督举报电话：(010) 12317

XXX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巴楚县 2024 年 XXX 项目事后公告公示

(乡村公示参考模板)

XXX 项目为巴楚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现已完工并验收，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受益群众监督，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及时向监督单位反映，以便调查核实：

- 1.项目名称：
-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3.项目实施地点：
-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 5.项目实际建设期限：
- 6.检查验收结果：
- 7.项目受益对象或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情况：
- 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9.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 10.受益对象花名册（入户类项目村级必有项）：
- 11.公示期限：202X年X月X日-202X年X月X日，为期10天。
- 12.监督电话：XXX村委会或乡人民政府：0998-XXXXXXX
县教育局：0998-6215122
县纪委监委：0998-6220652或12388
县财政局：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0998-6218313

通讯地址：

12317平台监督举报电话：(010) 12317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巴楚县 2024 年 XXX 项目事后公告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公示参考模板)

XXX 项目均为巴楚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现已完工，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以上项目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受益群众监督，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及时向监督单位反映，以便调查核实：

XXX 项目

1.项目名称：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3.项目实施地点：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5.项目实际建设期限：

6.检查验收结果：

7.项目受益对象或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情况：

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10.公示期限：202X 年 X 月 X 日-202X 年 X 月 X 日，为期 10 天。

11.监督电话：XXX 乡人民政府或项目实施单位：
0998-XXXXXXX

县教育局：0998-6215122

县纪委监委：0998-6220652 或 12388

县财政局：0998-6210072

县乡村振兴局：0998-6218313

通讯地址：

12317 平台监督举报电话：(010) 12317

XXX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巴楚县2024年XXX项目公告公示影像资料汇总

(参考模板)

1.XXX乡镇XX村事前、事中或事后公告公示照片

(近照)

(远照)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数	
			项目覆盖乡镇数量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占比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脱贫人口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

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

电话:

附件 9

巴楚县贫困家庭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资助专项 资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学历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就读学校							
专业		入学时间		学籍状态	在读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留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村(社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济主要困难(是否脱贫户、三类户)						

申请理由（需提供佐证材料）			
诚信承诺	本人及监护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校表现	是否有参与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以及成立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散布宗教言论等情况		辅导员（班主任）：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意见（初审）	（在高校）是否拖欠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学校（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终审及公示结果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统一用 A4 纸张、正反面填写；
- 2、此表所有申请学生都必须用黑色碳素笔认真填写。
- 3、申请学生和各方签字人必须保证签署内容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10

在校证明

巴楚县教育局：

兹有我校（院）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号（学籍号）为：_____，学历为：_____，学制
_____年，专业为：_____，（是、否）为预科生，入学时
间为：__年__月，预计毕业时间为__年__月，目前__（是、否）
在校就读。

我校（院）保证上述信息属实无误，如出现不属实数据，我校
（院）愿承担责任。
特此证明。

学生处签字（必须手写）

联系电话：

XXXXXX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学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1. 申请表
2. 在校证明
3.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专）
4. 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全家户口本复印件
6. 打款凭条

注：各乡镇在收集材料时按顺序装订。

附件12

巴楚县贫困家庭职业教育 2024 年雨露计划资助专项资金汇总表

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委会（社区）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学生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一卡通（一折通）卡号	监护人开户行	学生所在院校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制	学历	就读范围（县内、县外）	是否在校	是否为脱贫户家庭	是否为监测户家庭	是否符合享受2024年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元	批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第一书记：

村（社区）书记：

村（社区）会计：

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